

新乡市牧野区十四届人大
八次会议文件（14）

关于新乡市牧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牧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上

牧野区财政局局长 周 锋

各位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作如下汇报，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供强需弱的国内经济形势，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和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服务重

大战略，全力筑牢债务安全底线，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有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9373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 98236 万元的 101.2%，其中：税收收入 97414 万元，非税收入 1959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8%。主要项目是：

增值税 481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

企业所得税 12547 万元，为上年的 93.3%；

个人所得税 55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

房产税 5340 万元，为上年的 85.2%；

印花税 2155 万元，为上年的 9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8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土地增值税 38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

车船税 21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8%；

非税收入 1959 万元，为上年的 9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8139 万元，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220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

国防 165 万元，为上年的 52.1%；

公共安全 6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

教育 216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
科学技术 261 万元，为上年的 5.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2 万元，为上年的 75.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830 万元，为上年的 75.8%；
卫生健康 171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
节能环保 31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0%；
城乡社区事务 2323 万元，为上年的 39%；
农林水事务 44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
交通运输 677 万元，为上年的 96.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5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6%；
商业服务业事务 2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6%；
住房保障 4355 万元，为上年的 68.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90 万元，为上年的 75.5%；
债务付息支出 1239 万元；
其他支出 51 万元。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的平衡: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73 万元，加增值税税收返还 1816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 334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5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0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932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88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09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42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3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921 万元、结算补助 357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4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747 万元、上年结转 10691 万元，调入资金 8369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4000 万元，财政收入合计 184640 万元，从中减去体制上解 64944 万元、专项上解 9909 万元，合计上解 74853 万元，当年财力 109787 万元，减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139 万元，地方债券还本支出 1085 万元，调出资金 329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346 万元，实现了全区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券转贷收入。2025 年，区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94 万元（用于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加上级补助资金 271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3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300 万元、置换债 16000 万元），上年结转 47263 万元，减去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22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16850 万元，调出资金 8369 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100 万元，结转下年 5018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5年收到上级补助资金291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事务相关支出）。

（四）2025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上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7718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11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36080万元。截至2025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751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943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35756万元，均低于核定限额。

2025年，我区新增债券3494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9140万元（含再融资债券87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5800万元（其中：置换债券16000万元，再融资债券500万元）。

上述数据均为月报数据，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紧盯收入目标，深挖财政增收潜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收入征管。加大“四项税收”征管力度，深化多部门共同协作，对重点欠税户采取多种手段开展清欠。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对全区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排查，逐项落实非税收入和缴税情况，确保应收尽收。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9373 万元，同比增长 2.4%，高于全市 1.5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741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959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8%。

（二）抓实支出管理，守牢财政安全底线。一是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障“三保”重点支出。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98139 万元。其中：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民生支出 719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3%，同比增长 2.14%。区级（含上级转移支付）“三保”及刚性支出合计 8955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7721 万元，“保工资”44747 万元，“保运转”2431 万元，刚性支出 14658 万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化债资金，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2025 年，我区获批补充财力债券 0.75 亿元，置换债券 1.6 亿元，清欠债券 0.18 亿元；共化解隐性债务 1.6 亿元，其中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0.436 亿元；化解“6.30”债务 0.7598 亿元。

（三）争取资金支持，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一是跟踪重点项目政策走向，加强向上沟通，积极谋划储备项目。2025 年，争取中央基建投资 2058.3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2966 万元、公路养护 785.86 万元、环保类 426.6 万元等项目资金，有效弥补了本级财力缺口。二是持续激发消费潜能与推动产

业升级。联合区商务局全年累计申报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国补”资金 1674.59 万元；联合区工信局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精特新、重点工业企业等企业奖补资金 1182.9 万元。三是着力改善民生，推动城市发展，统筹安排专项资金。2025 年，累计拨付资金 25234.89 万元，包括土地专项资金 13938.2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10692.69 万元、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 604 万元。

（四）规范制度流程，加强评审采购监管。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出台《2025 年牧野区政府采购工作指引》《牧野区内控管理制度示范文本》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明确各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合规意识。二是开展业务培训，面向全区 107 家单位组织分批次开展培训，重点培训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等内容。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评价工作的通知》，对 2022 年以来代理牧野区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进行集中监督检查，共集中开展 2 次监督检查，检查代理机构 13 家，下发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 5 份，对发现的档案整理不规范、招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等 4 个问题要求限期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2025 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1 个，预算金额节约率为 3.4%，投诉率为 0。四是从严把控财政评审工作。完善相关流程，健全内控制度，2025 年，共完成结算、控制价预算评审项目 22 个，

审减金额 2304.07 万元，极大节省了财政资金。

（五）聚焦重点环节，夯实国资管理基础。一是全面清查资产。召开专项部署会议，印发《牧野区 2025 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大清查。重点对全区镇（街道）及部分区直单位的房屋、土地等关键性资产进行专项抽查核验，对发现的账实不符、权属不清问题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已清查处置低效国有资产 5290 件，原值约 1450 万元。二是强化国有企业管理工作。进一步捋顺了国企董事会建设，全面掌握国有资本收益情况，推进区属国企产权变更，对牧投集团进行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及综合评价。

2025 年全区财政工作稳扎稳打、攻坚克难，在持续承压中保持平稳运行。这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克难攻关、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收支管理精细化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财政监管穿透力有待增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任务依然艰巨。对此，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逐项加以解决。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是承上启下的关键节

点。从政策取向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政策红利将持续释放，为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注入强劲动能。从财政运行看，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精准发力、提升效能，通过扩大财政支出盘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税重点领域改革协同发力，推出“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原则”“六项政策”的一揽子政策，着力支持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必将有效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实现扩大内需目标。但困难挑战依然叠加交汇：收入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传统行业税源复苏基础不牢，新兴财源培育仍需周期，税收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土地出让收入承压，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支出端，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城市运维成本刚性上升，支持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战略任务叠加民生政策提标扩面，财政支出腾挪空间受限，收支平衡压力依然突出。

总体而言，2026年财政收支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需以财政科学管理为抓手，强化资源统筹，优化预算安排，确保资金精准滴灌重点领域，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2026年区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6年我区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3266”竞先工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运行稳中提质、稳中向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财力保障。

2026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开源节流、以收定支，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约束有力、监督有效”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零基预算，破除支出固化格局**。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对预算项目逐项审核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结合我区经济发展趋势和财力实际，科学测算收入规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预算支出。二是**厉行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继续分类分档压减运转类、经费类等经常性项目支出，确保总量只减不增。严控编外人员规模及经费支出，节约财力优先保

障“三保”领域，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三是强化绩效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闭环管理。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调整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确保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有效”。四是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底线思维，统筹稳增长与防风险。在争取国债、专项债券支持的同时，严格评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基层运行监测预警，确保财政可持续性。

（二）2026 年区级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客观分析经济形势，202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3840 万元，主要项目为：

增值税 509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企业所得税 131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

个人所得税 5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

资源税 4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房产税 53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2%；

印花税 2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8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2%；

土地增值税 3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车船税 2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非税收入 1960 万元。

根据 2026 年收入预算，加上级补助收入 70009 万元，上年结转 53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74039 万元，预计全年财力 109156 万元，安排支出 10493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8 万元，调出资金 3546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主要支出科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 27739 万元；

国防支出 106 万元

公共安全 1010 万元；

教育 23788 万元；

科学技术 203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 50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976 万元；

卫生健康 8519 万元；

节能环保 317 万元；

城乡社区 7368 万元；

农林水 3197 万元；

交通运输 741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11 万元；

商业服务业 279 万元；

住房保障 5162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41 万元；

预备费 1000 万元；

其他支出 9200 万元；

一般债付息 107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3731 万元，其中：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安排 3546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上年结转 50185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城乡社区支出 33909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及补充财力债券清欠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 16255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专项债券）。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 万元，均为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支出科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91 万元。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仅为 2026 年度初步计划。由于存在政策性不确定因素，期间有些项目和预算可能发生变化，在预算执行中将作相应调整，届时我们将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发展大局，统筹发挥

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兜牢“三保”底线，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持续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全力保障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

以“一规范两服务”为牵引，以“四项税收”为重点，巩固主税种征收优势，补强房土两税短板，厚植可持续税源基础；强化统筹调度，深化税收大数据应用，提升综合治税效能。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着力推进存量资源盘活和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多渠道拓宽财力来源。加快土地资源盘活和出让节奏，壮大政府性基金财力。

（二）精准发力，争取上级资金

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提前做好政策研究，高频对接，精准承接，全面提升资金争取质效。一是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敏锐把握政策取向、工作要求和申报口径，瞄准“两重”“两新”支持领域，谋划一批强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争取更多事项纳入上级资金“盘子”。二是聚焦专项债券。紧跟“负面清单”管理、完善平衡机制，利于专业机构专业水平，储备一批规模大、质量优的高水平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债券额度，支持拉动有效投资。三是聚焦置换债券。排好支出项目，提前完善支付手续，确保一经发行即可支出，避免资金沉淀。四是聚焦其他上级资金。在争取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区级基本财力保障等方面，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作用和专业能力，做深做细基础工作，

争取更多资金倾斜，腾出更多有效财力用于保障“三保”支出。

（三）科学管理，提升资金效能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原则，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实施公用经费人员定额和实物成本定额管理。二是**树牢过紧日子意识**。将严控一般性支出作为预算管理的铁律。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实行“只减不增”的硬性约束。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杜绝铺张浪费。三是**增强绩效管理刚性**。加快推进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实施重大财政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提升政策可行性与财政可持续性。建立绩效监控、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及执行强挂钩机制，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有应用”的闭环管理。四是**硬化投资评审约束**。发挥投资评审“强标准、控前端”作用，从严控制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成本。完善项目决策机制，提升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科学性。实施项目全程动态监督，严格规范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防止随意超概算。同时，做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承接准备，落实好规范财政补贴和优化政府采购秩序等工作。

（四）防化风险，守牢财政安全

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预算编制审核、预算

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实施线上基层“三保”运行监测预警和精准调度，强化库款调度保障，紧盯并确保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和工资发放。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聚焦专项债券提质增效，严格遴选收益稳定、成熟度高、带动性强的优质项目，强化项目收益缴库与全周期绩效管理，积极谋划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项目并推进落地，强化投后管理。用好上级增量化债政策，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补充财力债券和清欠债券，统筹财力，稳慎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三是**推进融资平台化险**。综合运用转型发展、兼并重组、合规注销等方式，推动融资平台如期退出清零。定期监测国有企业有息债务还本付息规模，重点做好债券类、非标类债务本息兑付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督促指导，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依法依规执行人大决议

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报告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向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评价等要求。积极配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以上报告，请各位领导审议。如无不妥，建议按照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